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资方”)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或“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进行融资。东莞信托以不超过65,000万元受让永晟新能源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由公司按不超过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36个月内溢价回购;同时,公司拟以永晟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自有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

具体详见2019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

2019年9月3日,公司与东莞信托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其相关抵押、质押合同,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款:标的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陆亿伍仟万元整(大写),￥650,000,000.00元(小写),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2、回购期限:36个月,回购期限届满日为自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

3、回购价款:由基础回购价款和溢价回购款两部分组成。

(1)基础回购价款等于本合同规定的转让价款的金额(即实际放款金额);

(2)溢价回购款: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回购溢价率为18%/年。在基础回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前,融资方须按期足额支付溢价回购款。

4、资产抵押及质押

(1)公司以永晟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质押担保;

(2)公司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的24套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

5、合同的生效:经融资方与东莞信托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永晟新能源拟委托贷款融资不超过13亿元,永晟新能源以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公司以永晟新能源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且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中有部分资产属于上述委托贷款融资事项中抵押、质押的资产,本次融资事项已正式实施,上述委托贷款融资事项取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完成事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100%股权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自2019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7)。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2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和情况需要核实、查证,且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6月26日前回复重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19-044)。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2019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指导,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平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丽红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9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最高成交价为1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291,23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36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8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建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3,764,0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7%)的股东黄建起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建起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黄建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764,0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7%。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建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黄建起先生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数量:黄建起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事项:自公司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黄建起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交易对手丁同文先生(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拟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大宗交易对手黄磊先生(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副总裁)拟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

(二)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黄建起先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做的相关承诺如下:

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截止目前,黄建起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黄建起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黄建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黄建起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黄建起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黄建起先生及其交易对手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1、《黄建起关于减持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8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为控股股东相关借款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责任人,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补充披露你公司为控股股东相关借款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经自查,公司未通过正常流程审批给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的相关借款提供担保协议。

1、根据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供给公司的材料,申请人王重良手里拥有一份《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前海宝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0300359242161 4

乙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330201753227310XR

丙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330200144961353 7

丁方:(此处原协议空白)

身份证号码:(此处原协议空白)

一、甲方为宝兴稳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该基金于2017年11月7日起在二级市场买入围海股份(股票代码002586)合计小写人民币72,776,680.00,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截止2018年9月15日全部卖出后,剩余金额为小写人民币4,610,427 1.00,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壹拾万零肆仟贰佰柒拾壹元整。自2017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9月15日止的合作期间,其中金额为小写人民币42576680.00(大写肆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对应部分的利率为年化12%,合计产生利息小写人民币4427975.00(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其中金额为小写人民币(大写人民币30200000.00元整)利率为年化13%合计产生利息为小写人民币3402533.00(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叁元整)综合计算乙方合计欠款小写人民币34502917.00(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万零贰仟玖佰壹拾柒元整)。

二、甲方自愿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及收益让渡于丁方。

三、现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将合作期限延长,最长不超过2019年3月30日,还款计划如下:2018年11月30日前还款人民币5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前还人民币500万元,2019年1月30日前还款人民币500万元,2019年2月30日前还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剩余应还本还部分于2019年3月30日前结清,延长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原定利率计算,计息本金为第一条所述合计欠款,小写人民人民币34502917.00(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万零贰仟玖佰贰拾柒元整)一年按360天计算。若乙方未能按期还款,则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丁方接受欠款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的账户为:

户名:(此处原协议空白)

账号:(此处原协议空白)

开户银行:(此处原协议空白)

四、丙方承诺对乙方在此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本金,

利息以及违约金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只要乙方未按期像付欠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及罚息)以及违约金的,丁方团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五、未尽事项各方另行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因本协议内容或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向签约地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还款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宝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签章):王洪生(印章)

乙方(盖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签字):冯全宏(手写签字)

丙方(盖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签字):冯全宏(手写签字)

丁方:王重良(手写签字)”

2、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供给公司的材料,申请人邵志云手里拥有一份《借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贷款方):邵志云

乙方(借款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保证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协商。为明确责任,格守信用,就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自愿将人民币柒佰万元(小写7,000,000万元)借给乙方;乙方愿向甲方借用人民币柒佰万元(小写7,000,000元)

2、期限 从甲方将借款交付乙方之日起计算。

3、借款利率为月息三分。

4、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支付利息。从借款之日计算每满一月的次日借款时前向甲方支付(次月 日前支付)。

5、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支付利息,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即时要求乙方还清全部借款及拖欠的利息,媿妇违约金和甲方实施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6、 愿为乙方借款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违约责任:甲方借款到期不能按期归还,按借款总额每日0.3%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同时乙方 保证方 承诺以法定代表人本人及家庭所有资产及所有创办的一切经济实体作为乙方的借款担保。担保形式仍为连带责任保证。

8、乙方在此承诺:乙方所付息为甲方所得净利,如因甲方所得利息需缴纳税款(包括个人所得税),税费由乙方承担。

9、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有鄞州人民法院管辖。

10、本协议自甲、乙(保证方)签署及甲方将借款交付乙方后生效。

(附借条及付款委托书)另附

甲方(贷款方)(签章):(此处原协议空白)

乙方(借款方)(签章):冯全宏;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个人:(此处原协议空白)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此处原协议空白)

手机号码:(此处原协议空白)

借款保证人(个人签字):冯全宏(签字)

手机号码:139******88

配偶(个人签字):(此处原协议空白)

身份证号码:330226**********19

借款保证人(签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印章);

借款保证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冯全宏(签字);姚明柳(签字);张祝智(签字+手印+身份证号码)

订立本协议日期:2019年4月15日”

(二)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责任人,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

经公司初步自查及公司委托的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律师”)对相关当事人做的问询笔录,情况如下:

1、以下内容摘自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做的《问询笔录》

询问时间:2019年8月27日下午3:00

询问地点:宁波高新区围海大厦9楼

询问人:朱挺炜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记录人:应洁琴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被询问人(单位):冯全宏,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长

律师问题:我们是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围海股份委托,就围海股份发生的对外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对你进行询问,希望你如实反映你了解的情况。

冯全宏先生回复:好的。

律师问题二:2019年4月15日,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700万元,围海股份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在借款协议下的盖章,是谁决定的,是谁具体办理的?有没有经过公司用章审批流程?

冯全宏先生回复:该笔钱为转贷和付息的,当时围海控股财务经理张祝智负责办理,张祝智说借款人邵志云一定要围海股份提供担保才同意借款给围海控股。当时为了解决转贷和付息,我就同意盖章了,没有经过公司用章审批流程。

律师问题三:对该笔担保有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为什么没有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冯全宏先生回复: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当时时间比较紧张,并且认为该笔资金在银行放贷以后就可以还掉。但是银行在转贷完成后没有继续放出贷款导致该笔借款不能还上。

律师问题四:深圳前海宝兴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围海控股、围海股份、王重良签订还款协议,根据协议,围海股份为围海控股的欠款提供担保。在借款协议下的盖章,是谁决定的,是谁具体办理的?有没有经过公司用章审批流程?

冯全宏先生回复:这个项目具体是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伟在负责的,他和我说王重良要求一定要盖股份公章,并说好这份协议是内部流转,不对外,所以我就同意了。之后陈伟就去办理了,没有经过公司用章审批流程。

律师问题五:对该笔担保有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为什么没有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冯全宏先生回复:当时认为该份协议是不会对外的,所以当时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也没有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律师问题六:在你任职期间,围海股份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

冯全宏先生回复:据我和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询问,应该是没有。

律师问题七:以上情况是否属实?

冯全宏先生回复:是事实。

备注:冯全宏先生签字确认了《问询笔录》的信息。

2、以下内容摘自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做的《问询笔录》

询问时间:2019年8月29日11:30

询问地点:宁波高新区围海大厦8楼

询问人:朱挺炜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记录人:应洁琴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被询问人(单位):陈伟,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律师问题一:我们是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围海股份委托,就围海股份发生的对外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对你进行询问,希望你如实反映你了解的情况。

陈伟先生回复:好的。

律师问题二:深圳前海宝兴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围海控股、围海股份、王重良签订还款协议,根据协议,围海股份为围海控股共计提供34,502,917元担保。在借款协议下的盖章,是谁决定的,是谁具体办理的?有没有经过公司用章审批流程?

陈伟先生回复:围海控股让两位投资人王重良和赛尔富投入资金,通过基金购买围海股份的股票,主要目的是为了稳定上市公司股价。当时契道还款协议这回事,也提出过此事存在风险,但具体盖章事情不知情,此协议后来看到过。

律师问题三:据你所知,对该笔担保有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为什么没有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陈伟先生回复:该笔担保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也没有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律师问题四:该协议上面的围海股份公司章是谁盖出去的?

陈伟先生回复:不清楚。

律师问题五:围海股份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4.6亿元存单作为对围海贸易、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 董事长将围海股份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1.4亿元存单作为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你是否了解?

陈伟先生回复:我不清楚。

律师问题六:质押协议下的盖章,是谁决定的,是谁具体办理的?有没有经过公司用章审核流程?

陈伟先生回复:我不清楚具体办理人。

律师问题七:对该笔担保有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为什么没有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陈伟先生回复: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也没有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律师问题八:你经办的以及你所知的,围海股份除了以上两笔违规担保以及已经披露的6亿违规担保以外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

陈伟先生回复:我不清楚。

律师问题九:以上情况是否属实?

陈伟先生回复:是事实。

备注:陈伟先生签字确认了《问询笔录》的信息。

3、以下内容摘自律师对围海控股财务经理张祝智先生做的《问询笔录》

询问时间:2019年8月29日下午4:30

询问地点:宁波高新区围海大厦10楼

询问人:胡胜阳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记录人:应洁琴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被询问人(单位):张祝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律师问题一:我们是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围海股份委托,就围海股份发生的对外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对你进行询问,希望你如实反映你了解的情况。

张祝智先生回复:好的。

律师问题二:2019年4月15日,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700万元,围海股份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在借款协议下的盖章,是谁决定的,是谁具体办理的?是谁盖的章?有没有经过公司用章审批流程?

张祝智先生回复:盖章是我和冯全宏汇报的,冯全宏联系好后,我负责去盖章。围海股份具体负责盖章的人忘记了,对于是否经过公司用章审批流程不清楚。

律师问题三:这笔钱的用途是什么?

张祝智先生回复:用于转贷,主要是还华夏银行的总额3.8亿的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利息。

律师问题四:这笔借款是谁联系的?

张祝智先生回复:是我联系的邵志云。

律师问题五:提出要围海股份进行担保的是谁?

张祝智先生回复:借款方要求围海股份、冯全宏、还有我一起担保才同意借款。

律师问题六:大概描述下借款和担保过程。

张祝智先生回复:当时是公司转贷需要资金,我联系的邵志云,邵志云要求围海股份进行担保,我和冯全宏汇报,冯全宏说想一下,后来说可以敲章,然后我去办理的盖章。应借款方要求,我也对该笔款项进行了担保。

律师问题七:对该笔担保有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为什么没有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张祝智先生回复:我不清楚。

律师问题八:围海股份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4.6亿元存单作为对围海贸易、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 董事长将围海股份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1.4亿元存单作为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你是否了解?

张祝智先生回复:我不了解。

律师问题九:你经办的,围海股份除了以上两笔违规担保以及已经披露的6亿违规担保以外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

张祝智先生回复:没有。

律师问题十:以上情况是否属实?

张祝智先生回复:是事实。

备注:张祝智先生签字确认了《问询笔录》的信息。

4、以下内容摘自律师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勤主管潘幼维女士做的《问询笔录》

询问时间:2019年8月30日早上10:50

询问地点:宁波高新区围海大厦8楼

询问人:朱挺炜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记录人:应洁琴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被询问人(单位):潘幼维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勤主管

律师问题一:我们是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围海股份委托,就围海股份发生的对外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对你进行询问,希望你如实反映你了解的情况。

潘幼维女士回复:好的。

律师问题二:请描述正常的用章审批流程。

潘幼维女士回复:按照用章流程,应该是经办人提出申请,如果合同涉及对外担保需经围海股份财务总监、围海股份董事长签字同意后才能盖章。

律师问题三:2019年4月15日,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700万元,围海股份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请描述这笔借款盖章具体办理过程。

潘幼维女士回复:我经手盖章的文件太多,该笔盖章的具体经办人和具体过程已经记不清楚了。经过回忆查找,当时张祝智提交过申请单,原董事长冯全宏在借款合同上签字以后,电话通知我盖章,然后我就根据指示盖公章了。

律师问题四:有没有经过公司用章审批流程?

潘幼维女士回复:没有,原董事长冯全宏当时在合同上签过字的,电话通知我,我就盖章了。

律师问题五:深圳前海宝兴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围海控股、围海股份、王重良签订还款协议,根据协议,围海股份为围海控股共计提供担保。请描述下具体盖章流程,在借款协议下的盖章,是谁决定的,是谁具体办理的?

潘幼维女士回复:对于这笔借款担保盖章没有印象,具体经办人也记不清楚了。查过没有用章记录,印象中当时应该是冯总给我打过电话要求盖章。

律师问题六:印章是否一直由你保管?

潘幼维女士回复:章由我保管,用章我一般都是在场的,如果文件太多,如市场部标书之类的,一般都是装订成册,我不一定每页都核对。

律师问题七:对该笔担保有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为什么没有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有没有经过公司用章审批流程?

潘幼维女士回复:我不清楚是否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据我所知没有经过用印审批流程。

律师问题八:围海股份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4.6亿元存单作为对围海贸易、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 董事长将围海股份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1.4亿元存单作为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请描述一下用章流程。

潘幼维女士回复:冯总在合同签过字然后给我打电话,财务部的人来办理。

律师问题九:关于该6亿存单质押中有部分是围海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上述涉及的几份质押合同的盖章情况,请陈述一下。

潘幼维女士回复:工程开发公司的章刻好后就放在我这边,当时围海股份财务部的人借出去盖章。工程开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戈明亮同意的,有外借审批流程的,具体经办人已经记不清楚了,章现在已经还回来了。

律师问题十:你经办的以及你所知的,围海股份除了以上两笔违规担保以及已经披露的6亿违规担保以外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

潘幼维女士回复:还有一笔东北的借款提供担保。

律师问题十一:该笔担保是否为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潘幼维女士回复:是的。

律师问题十二:这笔的具体盖章流程?

潘幼维女士回复:当时是冯全宏在合同上签过字的,用章手续没有的,具体经办人记不清楚了。当时冯全宏电话通知我,盖章的时候我只看到了盖章页,没有看到其他内容。由于冯全宏在合同上签了字,所以我就盖章了。

律师问题十三:以上全部情况是否属实?

潘幼维女士回复:是事实。

备注:潘幼维女士签字确认了《问询笔录》的信息。

律师在2019年9月2日又对潘幼维女士做了一份《补充笔录》,相关内容如下:

“询问时间:2019年9月2日下午16:50

询问地点:宁波高新区围海大厦8楼

询问人:刘胜阳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记录人:应洁琴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被询问人(单位):潘幼维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勤主管

律师问题一:我们是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围海股份委托,就围海股份发生的对外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对你进行询问,希望你如实反映你了解的情况。

潘幼维女士回复:好的。

律师问题二:关于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700万元,围海股份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之事,您之前笔录里提到要提交的关于张祝智的申请单,为何不能提供?

潘幼维女士回复:一开始印象中以为是有的,但是回去找了一下发现并没有,所以不能提供。

律师问题三:6亿元存单质押中有部分是围海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上述涉及的几份质押合同的盖章情况,您之前说有外借记录要提供,为何显示是印章使用申请表?

潘幼维女士回复:当时不是外借借出去的,用的是印章使用申请表。

律师问题四:当时您这边是说围海股份财务部的人借出去盖章,工程开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戈明亮同意的,有外借审批流程的,你能解释一下么?

潘幼维女士回复:当时章没有带出去,直接在办公室盖好的,时间太久,有点记不太清楚了。

律师问题五:确认这个印章使用申请表是围海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盖章流程所使用的用章申请表么?

潘幼维女士回复:太久了,不清楚。

律师问题六:这上面“2018”还是“2019”有修改是怎么回事?

潘幼维女士回复:我拿到的时候就是这样的,具体不清楚。

律师问题七:还有其他需要补充的么?

潘幼维女士回复:没有了。

律师问题八:以上情况是否属实。

潘幼维女士回复:是事实。”

备注:潘幼维女士签字确认了《问询笔录补充笔录》的信息。

5、相关说明

截至2019年8月30日临近中午,根据围海股份后勤主管潘幼维女士的陈述,还有一笔疑似违规担保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刻通知冯全宏先生进一步配合公司进行情况了解。因冯全宏先生出差在外,他本人通过电话表示愿意回来后第一时间配合公司自查,查明该笔违规担保的具体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冯全宏先生尚未做补充笔录。另外,该笔疑似违规担保涉及控股财务总监张建林先生,律师已经对张建林先生做了问询笔录,但张建林先生尚未在《询问笔录》上签字。公司将继续自查该笔疑似违规担保,待有关情况明朗以后,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现有《问询笔录》,结合目前公司的自查情况,公司新增的两笔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责任人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长冯全宏先生,相关涉及人员主要是原围海股份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及围海控股财务经理张祝智先生,但鉴于两人表示很多事情不清楚,有待公司或权力机关进